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4
1.9 磋商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
2. 磋商文件	17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8
3.3 磋商有效期	18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方案	19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磋商	19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开始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磋商程序	20
6. 磋商小组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磋商原则	21
6.3 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成交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22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质疑或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审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	42
二、响应函附录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五、磋商报价	46
五、技术部分	48
六、项目团队人员	48
七、服务承诺	51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
十一、其他材料	54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66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3-166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是	2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采购一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及绩效评价服务工作，通过对 2019-2022 年度郑州地铁集团财务数据审计、财务数据分析、地铁运营绩效评价、地铁运营成本规制等，形成郑州地铁成本规制报告、郑州地铁绩效评价报告成果，咨询报告成果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5.2 磋商范围：用户需求书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50 日历天。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周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0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实施在线谈判谈判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会议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70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李剑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李剑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7031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李剑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zs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项目
1.3.1	磋商范围	用户需求书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等相关服务等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结束止
1.3.4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3.5	质量要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1.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服务周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5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河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7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业绩	1. 本招标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公共交通类成本规制和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业绩。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 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须提供成果报告盖章页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4. 同一业绩可以同时参与供应商和人员业绩评审。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成交公示		
	成交公示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人将成交人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含在投标（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0.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1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3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的起诉及索赔。磋商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1 进口产品

1.1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1.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11.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1.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6 信息安全产品

11.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11.6.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执行。

1.11.7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11.7.1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范围的，按此文件规定执行。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用户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声明函，且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声明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周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1.4 供应商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p>

		<p>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成本规制或绩效管理”相关词语得1分，不具有得0分。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成本规制或绩效管理”相关词语得1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 团 队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得2分，不具有得0分。
				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成本规制或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的成果文件（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书籍）得2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	1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0人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类证书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成本规制或绩效管理研究的成果文件（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书籍）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有得0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在社保机构查询网站打印的缴费记录）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2.2.2 (3)	技术部 分 评 审 标 准	总体工作方案		10分	<p>总体工作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理解和分析、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的相关制度、技术标准、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等内容以及运用成本规制与绩效管理基础理论相关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果的表述）内容全面性、总体性、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8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6分。</p>
		成本 规 制 工 作 方 案	历史成本数据梳理	5分	<p>历史成本数据梳理（至少包括分线路、分年度梳理历史成本数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各项成本、费用结转、界定成本规制范围、地铁运营各项成本数额）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开展思路	5分	<p>工作开展思路（至少包括成本规制工作开展思路、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监督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p>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至少包括成本规制工作重点分析、难点分析、界定各项成本形成动因、各项成本标准、成本规制策略）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数据收集及分析	3 分	数据收集及分析（至少包括成本规制工作底稿设计、数据采集范围、地铁集团财务及成本运营数据审核）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思路	5 分	评价思路（至少包括评价思路、工作目标、评价组织、评价人员配备、工作职责、监督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评价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	5 分	评价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至少包括项目实施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应对策略）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评价指标设计	3 分	评价指标设计（至少包括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解释、指标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p>2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评价底稿设计及数据收集	3分	<p>评价底稿设计及数据收集（至少包括工作底稿设计、数据采集范围）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可操作进行评审：</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p>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全面、体系健全、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内容全面、体系健全、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8分。</p> <p>3.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6分。</p>

注：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

2. 响应文件中应附商务部分各分项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相应分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 月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66，以下或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财务数据审计。对 2019-2022 年度郑州地铁集团财务数据，审核集团财务核算规范性，成本、收入归集合理性，剔除与地铁运营无关的成本内容，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2、财务数据分析。对 2019-2022 年地铁集团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地铁运营的成本和收入结构、趋势进行分析，此外，重点关注人员成本合理性、能耗成本合理性，通过财务数据反映地铁运营情况。

3、地铁运营绩效评价。此部分内容包括：①对地铁整体运营的管理及实施成效评价，衡量地铁服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重点关注地铁发展政策、行业监管、企业内部线路运营管理、人员管理、成本管理控制，以及客流量、客流收入的达成性，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地铁后续的运营提供建议。

4、地铁运营成本规制。通过对郑州市公共交通政策要求、行业管理、企业运营等方面研究后，结合地铁运营与财务分析以及目前运营分公司制定的定额标准体系以及其他地区地铁成本情况，对地铁运营成本进行规制，明确成本和收入分类，梳理成本结构、收入结构。制定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办法，明确财政补贴机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如有变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变更增加的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向乙方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

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5、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年天内项目结束。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元（¥___元）；

2、在最终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元（¥___元）。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日期：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一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及绩效评价工作，咨询机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工作：

1.1 获取 2019-2022 年度郑州地铁集团财务数据及运营相关业务数据，对相关数据进行审计、技术清洗与比对，对运营的成本和收入结构、趋势开展数据分析，并对后续年度相关情况开展预测。

1.2 对 2019-2022 年度郑州地铁集团相关成本进行拆分，并运用科学、合理的规制方法对各项成本进行规制，形成各项成本规制标准值。

1.3 根据成本规制结果与郑州地铁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优化郑州地铁成本规制办法，为企业内部成本核算机制、财政补贴机制建设提供建议。

2. 郑州地铁绩效评价工作：

2.1 对郑州地铁集团 2019-2022 年运营数据、财务数据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结合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与管理文件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2 与郑州市财政部门、交通部门、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掌握郑州地铁近年来运营情况，重点关注 2022 年实际开展及运行情况。

2.3 结合行业标准和郑州地铁实际情况，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将对郑州地铁整体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郑州地铁服务供给情况、服务质量提升情况、地铁集团运营管理效率情况及持续健康经营情况等。

2.4 关注地铁建设、运营、线路规划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对地铁运营企业管理、运营成效进行全面评价，对郑州地铁运营可持续发展提出改进建议。

3. 最终形成成果要求

3.1 郑州地铁成本规制报告。内容应包括对各项成本标准值的具体规制过程与计算方法；并针对《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提出相关修订建议。

3.2 郑州地铁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指标评分结果，问题和建议，地铁运营、线路规划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

4. 服务要求

4.1 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

4.2 项目质量要求：咨询成果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郑州市

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郑政办〔2021〕18号)相关规定。

4.3 项目交付验收

4.3.1 咨询成果应在 15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成果,供采购人开展成果评审及论证工作,对于评审中提出问题,应在 30 日内完整修改调整。

4.3.2 咨询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把握地铁的建设、运营、线路规划、企业管理现状,了解必要的信息数据和基础资料。

4.3.3 咨询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现状分析、问题和建议等事实求是,内容具体详实,体现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5. 项目重点难点

结合项目背景、目标、实施周期等,并根据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并具有各阶段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6. 质量控制

在整个项目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保证工作质量。

7. 服务承诺

为本项目服务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和具体要求(若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6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团队人员
- 七、服务承诺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及任何缺陷，质量达到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用户需求书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周期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5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

4.1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磋商总报价是完成磋商范围、用户需求书全部工作的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成果文件等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供应商一旦成交，将按照成交价签约并履行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5. 一旦供应商对本磋商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磋商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7. 本磋商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8. 本磋商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磋商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总报价=1+2+3+4+5+...

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工作方案。
- (2) 成本规制工作方案；
 - 1) 历史成本数据梳理；
 - 2) 开展思路；
 - 3) 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
 - 4) 数据收集及分析。
-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1) 评价思路；
 - 2) 评价重点难点分析及策略；
 - 3) 评价指标设计；
 - 4) 评价底稿设计及数据收集。
- (3) 质量控制措施。

六、项目团队人员

(一)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1.1”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明文件（参考格式，如需要）

我单位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

为本项目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和具体要求（若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1.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备注：如磋商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提供，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财政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该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信用信息查询

注：1. 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